

# 江门市蓬江区大型产业聚集区发展用地（棠下镇石头村段）

## 地上附着物测绘服务协议

委托人(简称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简称乙方):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来源

甲方需对江门市蓬江区大型产业聚集区发展用地（棠下镇石头村段）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测绘目的是为甲方提供该区域内的临建、水泥桥、渔网、水泥路等面积测绘数据。

### 第二条 测绘项目

测绘项目内容: 对江门市蓬江区大型产业聚集区发展用地（棠下镇石头村段）区域内的临建、水泥桥、渔网、水泥路等面积进行测绘;

测绘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

### 第三条 测绘资质

乙方测绘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 乙测资字 44505266。

### 第四条 测绘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绘》(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2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20257.1-2017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 第五条 测绘项目费用

### (一) 计费项目及预算价款

计价表 (根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计算)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元	备注
1	临建	734.33	m <sup>2</sup>	2.04	1,498.03	
2	两座水泥桥	24	m <sup>2</sup>	2.04	48.96	
3	渔网	3146.45	m <sup>2</sup>	0.37	1,164.19	
4	三条水泥路	5511.07	m <sup>2</sup>	2.04	11,242.58	
小计					13,953.76	
折扣					5.5折	
下浮后实际结算金额					7,675.00	取整到个位

即，按下浮后实际计算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7,675.00元）。

备注：如需增加测绘工作内容或其他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双方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时按质完成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后，甲方需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测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银行帐户名称：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701050064198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测绘及估价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二) 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

权属证书、规划图纸、建筑图纸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数据采集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在收到报告后 [ 2 ]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无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日内通知甲方。

(二) 乙方应独立完成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房产测绘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约定的测绘项目资料、文件，或资料、文件不齐全有错误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测绘项目的，测绘项目完成期限顺延。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测绘的，乙方也可选择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 协议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尚未实施测绘作业的，由甲方指定的付款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测绘预算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或擅自中途停止测绘，如未造成损失，按协议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预算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保密协议**

(一)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测绘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甲方的法律、商业、财务、技术及其它有关方面的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应对提供测绘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协议所述之信息的各个环节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息的意向谈判、实地调查、提出讨论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会各方洽谈及最终决策等环节的重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乙方同意，在承担保密义务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诺将所有保密资料由乙方、其授权代表和雇员采取足以保密的措施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由乙方、其授权代表和雇员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披露，亦不得由乙方、其授权代表和雇员用于与本次测绘服务无关的用途；

2.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基于任何商业目的使用上述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会等报送保密内容的，不受本协议规定的限制，但乙方必须：

1. 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明确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2. 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明确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保密数据采取必要的、合法合理的保密措施。

###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测绘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规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20-8760768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